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2019〕3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特色 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通知

各有关省属本科高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分类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推动我省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内涵建设，现将《安徽省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安徽省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

为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依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和安徽省教育厅《分类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支撑、引领安徽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国际学术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安徽发展实际为导向，创新机制、突出改革、注重质量、加快建设，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地方性根基。围绕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立足地方、依靠地方、面向地方、融入地方，彰显地方特色、服务地方发展，增强高校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对人力资源强省和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度的贡献度以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坚持特色化方向。坚持“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多元发展，特色办学”的发展思路，准确分析自身条件及内外部环境，找准高校发展的历史方位，凝练特色，打造亮点，错位发展，构筑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学科专业群，增强高校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高水平目标。以先进的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为指导，以国内外一流大学为标杆，努力形成若干个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培养一批高层次的学术领军人物和高端人才，争取一批国家级重大的教科研项目，获得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教科研成果，高校的办学实力显著增强，办学声誉明显提高。

坚持绩效性优先。紧紧围绕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目标定位，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既强化以定量为主的绩效评价，又强化对建设高校“双一流”目标的引导，提出定性的要求。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二、基本内容

通过持续建设，推动若干省属高校和一批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行列，或处于国内同类院校领先水平。积极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在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中发挥重大作用。

（一）全面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坚持“八个相统一”，办好思政理论课，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实现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确保高校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高校党组织建设，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高校工作的各方面。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学术组织健全有效运行，民主管理监督机制有力，完善适应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的内部治理体系。

（二）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建设，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格局，形成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四位一体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学科专业布局结构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建立专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的学科（群），加强学科对专业建设、学位点建设的支撑作用，对创新链、产业链的引领作用，加强学科建设对人才培养的

支撑作用。形成一批教育观念先进、改革成效显著、特色更加鲜明的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专业（群），力争一批专业通过工程认证、国家认证或国际评估。高质量实施“六卓越一拔尖”2.0计划。加强一流专业、一流课程、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等建设，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全面推进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和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建立学生学习指导交流服务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社会责任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合理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三）打造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以培养和引进领军人才、高端人才为重点，以增强高校师资队伍综合能力为核心，集聚和造就一批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带动我省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引进和培养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领军人才。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产出一流科技创新成果

提高基础研究水平。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着力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整合资源承担一批具有重大学科理论意义的国家重大研发计划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提高解决重大问题和原始创新能力。建成若干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五）提供一流社会服务

深化产教融合，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咨政育人、传承文明、服务社会的作用。建设若干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和区域特色的新型智库。

（六）传承创新先进文化

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七）推进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

适应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发展新趋势，建立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和教育的双向有效对接。全面推进数字化校园和高校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工作，形成支撑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服务经济建设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数字化校园教学和管理平台，全方位满足教师、学生需求，把高校建设成为数字化的“资源中心”“服务中心”“培训中心”“学习中心”。

（八）提高国际合作和开放办学水平

积极开展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鼓励开展“4+0”合作项目，探索与国外著名大学开展本硕或本

硕博贯通式培养模式。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速引进国外优质教学资源。不断扩大留学生教育规模，提高学历生比重，全面提升来皖留学质量。

积极融入长三角高等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

（九）彰显办学特色

在办学思想、治校方略以及推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各项事业发展方面形成鲜明特色，在服务地方重大战略需求、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实现高校内涵发展中不断彰显办学特色。

三、实施要求

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将成为我省冲击下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调整学位点结构、调整招生计划的主要依据，成为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主要依据，成为省委对高校年度综合考核的主要指标。各高校必须认真学习标准，研究标准，实施标准，切实提高我省高等教育的建设和发展水平，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由相关部门专门负责，制定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的实施规划，负责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调动校内各单位和广大师生的参与热情，鼓励师生大胆探索，积极协调和

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

(二) 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开放合作为前提，以思想观念改革为先导，以评价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以体制改革为关键，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保障，围绕人才培养、人事分配、评价机制等重点领域，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突破制约高校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激发高校办学活力。

(三) 坚持多元综合性评价。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以人才培养、创新能力、服务贡献和影响力为核心要素，把一流本科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学科专业建设评价与高校整体建设评价并行，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标准的符合度、建设标准主要指标的达成度、建设高校及其学科专业在第三方评价中的表现度。既注重量化指标的评估，更要注重高校内涵的评价。

(四) 加强指导督导。强化建设过程的指导督导。省教育厅将履行政府部门指导职责，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支持专家组织开展建设评价、诊断、督导，促进高校建设。按建设周期跟踪评估建设进展情况，建设期末对建设成效进行整体评价。根据建设进展和评价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和建设范围。

附件

安徽省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说明
1. 党的领导	1. 党的建设	1. 近三年省委综合考核党建工作优秀等次*	1、2、3 必须达标
	2. 思政教育	2.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全体系，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机制	
	3. 依法治校	3. 建立以章程为统领的内部治理体系，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决定权，教职工和学生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 人才培养	4. 培养方案	4. 培养方案体现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体现“五育并举”，将创新创业教育、社会责任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5. 培养模式	5. 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2.0或“四新”建设项目2个以上*	
		6. 人才培养模式、体制机制改革成果近两届至少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项以上*	
	6. 实践教学	7. 有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	指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实践育人基地、农科教结合育人基地等

	7. 创新创业教育	8. 年均获得国家级 A 类赛事一等奖 10 项以上*	8、9 必须有一项达标
		9. 近三年在第三方全国高校创新能力评估中位列前 200 名，或获批为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8. 教学改革	10. 现代信息技术与人才培养过程深度融合，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 5 门以上	
		11.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以上	
9. 学生就业率	12. 学生就业率在 92%以上		
3. 内涵建设	10. 师资队伍	13.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50%；具有海外经历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15%以上*	海外经历指在海外学校学习或教学、科研等 6 个月以上
		14. 有国家级创新团队（教学团队）2 个以上*	
		15. 有以长江学者、杰青为标杆的国家级人才 3 人以上	
		16. 有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能力发展的专门机构	
		17.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政策措施执行良好，未发生师德师风负面事件	
		18.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达 100%*	该指标必须达标

	11. 学科	19. ESI 前 1%学科 2 个以上	20、21 必须有一项达标
		20. 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获 B+等级 1 个以上或 B 等级 2 个以上*	
		21. 组建优势特色学科（群）5 个以上，且能支撑安徽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12. 专业	22. 教育部“双万”专业 5 个以上*	
		23. 通过教育部或相关机构组织的专业认证或评估的专业达到专业总数 20%以上	
		24. 建立了专业准入、退出机制	
	13. 课程	25. 生均课程 0.3 门	
		26. 国家“双万”课程 3 门以上	
	14. 平台与基地	27. 国家级创新平台或安徽省“一室一中心”1 个以上，或者部委平台 3 个以上*	<p>国家级平台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端智库；部委平台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等、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p> <p>一室一中心指：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p>

4.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声誉	15. 科研经费	28. 年均到账科研经费 1.0 亿元以上（文科类高校 0.5 亿元以上）或横向到账科研经费 1.0 亿元以上（文科类高校 0.5 亿元以上）*	其中纵向研究经费占到账科研总经费比例达 30%以上
	16. 科研项目	29. 近三年年均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50 项以上*	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人文社科基金、国家重大研发计划及其子课题等
	17. 科研成果	30. 近三年所在单位主持 1 项或参与获得国家三大奖 3 项以上*	国家三大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
	18. 科研论文	31. 高被引论文年均 10 篇以上	“HCP、3%”；其中，“HCP”表示“ESI 高被引论文”；“3%”表示扩展至前 3%的论文
	19. 科技服务	32. 与企业共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以上；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拥有部省级及以上智库机构 4 个以上、参与地方咨询服务机构 2 个以上，被国家省委省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年均 10 篇以上	
5. 国际合作与开放办学	20. 国际合作	33. 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专业 1 个以上	
		34. 每年举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0 次以上；教师赴境外学习交流、参加会议、合作科研等不少于 50 人次/年；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换等不少于 50 人次/年	

	21. 开放办学	35. 与长三角三个以上高校有深度合作 36. 校领导、中层干部每年在校外作交流报告 100 次以上	
6. 办学定位与特色	22. 办学定位	37. 高校办学定位明确，师生员工中知晓度高，认可度高	
		38. 办学定位在高校发展规划、发展战略中得到全面体现	
	23. 发展规划	39. 高校发展规划体现了国家、地方重大战略需求	
		40. 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高度关注高校的发展	
	24. 省部共建	41. 安徽省人民政府与国家部委（局）、行业主管部门，或大型央企、国企共建，与当地政府共建成效特别显著	
25. 办学特色	42. 高校在围绕加快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		

说明 带*的观测点为核心观测点。80%以上的核心观测点达标为 A 等级，60%以上核心观测点达标为 B 等级，60%以下为 C 等级。